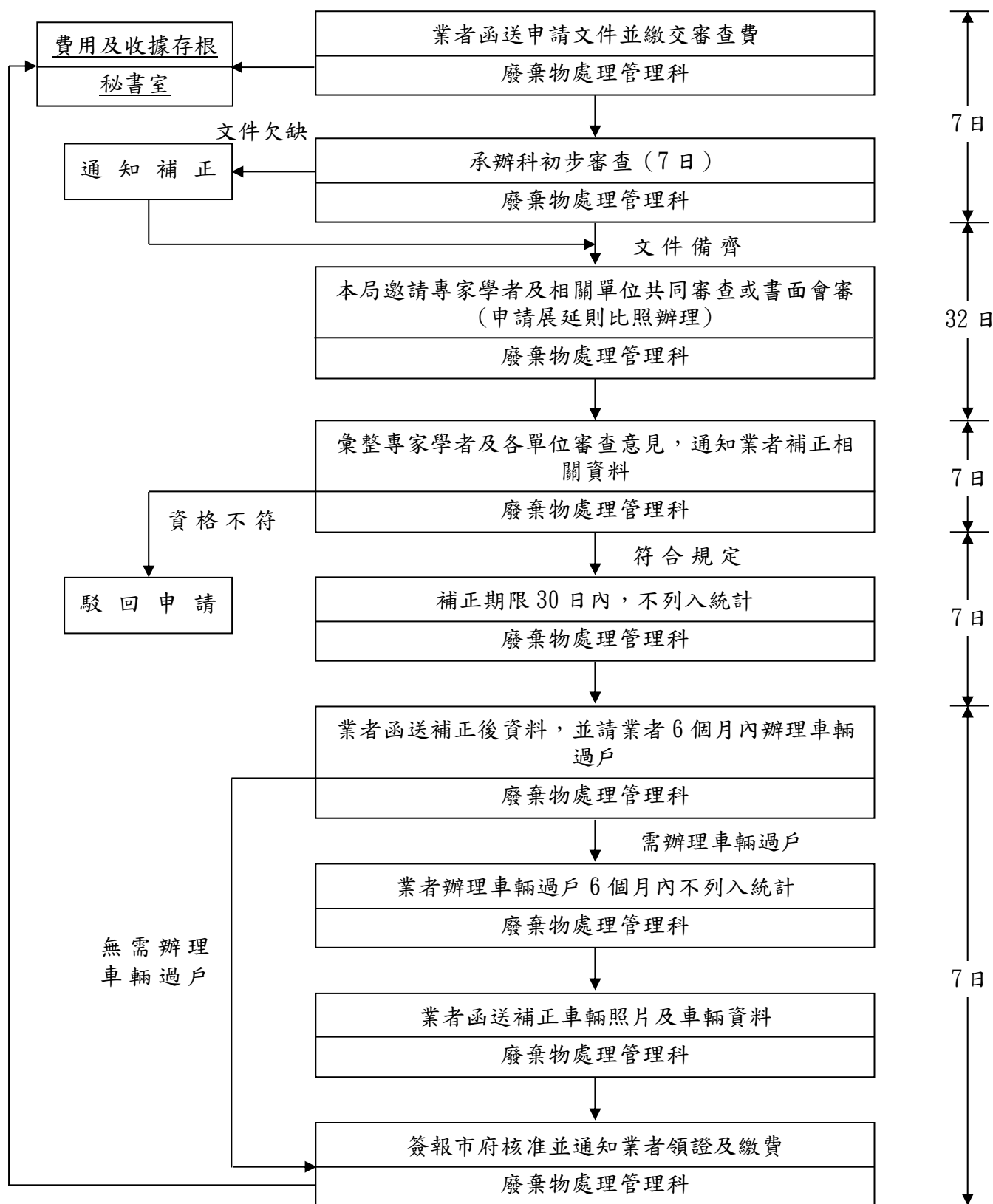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審查及規費收入業務流程圖 (D007)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審查及規費收入業務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審查及規費收入業務（D007）	一、作業程序 - 業者函送申請文件。 - 承辦科通知繳交審查費及進行文件初步審查，確定是否齊備。查核事項包括： (1)申請表是否填寫完全。 (2)是否有附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是否有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是否有附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5)是否有附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證明文件。 (6)是否有附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 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針對書面文件合理性實質審查(申請展延則比照辦理)。 - 如有貯存場或轉運站，會同本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等單位審查，如位於外縣市並應函請所在地縣市政府會同審查。 - 彙整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審查意見並通知業者補正相關資料。 - 業者函送補正資料，經複審無誤後以本府名義核發甲級廢	法令依據： 1.「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初審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棄物清除許可證。 7. 車輛非自有者，通知其至監理處辦理過戶。 8. 通知業者領證及繳納證照規費。 二、控制重點 1. 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 2.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發後納入本局列管名單，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系統查核業者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表及遞送聯單等資料。 3. 提供民眾委託清除廢棄物合格機構之參考名單。		